



六藝之一錄

金器款識彙編

〔清〕倪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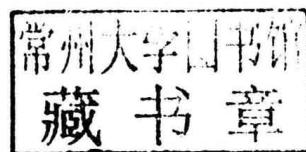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六藝之一錄

〔清〕倪濤編 錢偉強等點校

金器款識彙編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金器款識彙編 / (清) 倪濤編；錢偉強等點校. —
杭州：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17.10
(六藝之一錄)
ISBN 978-7-5340-5871-4

I. ①金… II. ①倪… ②錢… III. ①金石—彙編—
中國—古代 IV. ①K877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7)第 198016 號

金器款識彙編

(清)倪濤編 錢偉強等點校

出版發行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(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：310006)

責任編輯 霍西勝 屈篤仕 雷芳 張金輝 余雅汝

封面設計 時代藝術

責任印製 陳柏榮

照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

印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務有限公司

開本 787mm×1092mm 1/16

印張 41

字數 590 千字

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書號 ISBN 978-7-5340-5871-4

定價 400.00 圓(精裝)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。

六藝之一錄卷一

金器款識 一 鼎銘

鼎總說

《周易》六十四卦莫不有象，而獨於鼎言象者，聖人蓋有以見天下之蹟而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至於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仰以觀於天，俯以察於地，擬而象之，百物咸備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故圜以象乎陽，方以象乎陰，三足以象三公，四足以象四輔，黃耳以象才之中，金鉉以象才之斷，象饗饗以戒其貪，象雌形以寓其智，作雲雷以象澤物之功，著夔龍以象不測之變。至於牛鼎、羊鼎、豕鼎，又各取其象而飾焉。則鼎之爲器，衆體具矣，不特以木巽火，得養人之象而已。故聖人惟以鼎爲象。

然鼎大者謂之鼐，圜弇上謂之鼒，附耳外謂之鉉。曰崇、曰貫，則名其國也；曰讒、曰刑，則著其事也；曰牢、曰陪，則設之異也；曰神、曰寶，則重之極也。士以鐵，大夫以銅，諸侯以白金，天子以黃金，飾之辨也；天子九，諸侯七，大夫五，士三，數之別也；牛羊豕魚，腊腸胃膚，鮮魚鮮腊，用之殊也。然歷代之鼎，形制不一：有腹著饕餮、而間以雷紋者，父乙鼎、父癸鼎之類是也；有鍊色如金、著飾簡美者，辛鼎、癸鼎之類是也；有緣飾旋花、奇古可愛者，象形鼎、橫戈父癸鼎之類是也；有密布花雲、或作雲雷迅疾之狀者，晋姜鼎、雲雷鼎之類是也；有隱起饕餮、間以夔龍、或作細乳者，亞虎父丁鼎、文王鼎、王伯鼎之類是也。或如孟鼎之侈口，中鼎之無文，伯碭、史頑鼎之至大，金銀錯鼎^(二)之絕小。或自方如

簾，或分底如鬲，或設蓋如敦，有大小不同而制作一體，有款識雖異而形制不殊。或造於一時，或沿於異代，按而求之，若辨黑白。大抵古人用意，皆有規模，豈特爲觀美哉？

若乃款識名氏，雖曰夏、商從高陽之質，以名爲號，配以十干，而加之以「父」。然齊有丁公、乙公、癸公，幽公之弟曰乙，齊悼之子曰壬，則十干之配，未必皆夏、商也。周大夫有嘉父，宋大夫有孔父，齊頃之臣有丑父，召公之後有父乙，則加之以「父」，未必皆夏、商也。至如形之圜者如父癸、季妘，形之方者如文王、單景，其銘乃曰「作尊彝」、「作從彝」，何也？蓋先王之時，作奇技奇器者，罪不容誅；用器不中度者，不鬻於市。戒在於作爲淫巧，以法度爲繩約，要使其器可尊，其度可法而後已。是以沈子作盃而銘曰「寶尊」，孟金父作敦而銘曰「尊彝」，虢叔作鬲而銘曰「尊鬲」，則於鼎言「尊」者，爲其器可尊耳，非六尊之尊也。雁婦作鬲而銘之曰彝，父辛作卣而銘亦曰彝，伯所作者舟也、鬲也、甗也，皆以彝銘之，單所作者舟也、彝也、盃也，亦皆以彝銘之，則於鼎曰彝者，爲其度可法耳，非六彝之彝也。故左丘明《外傳》稱法度之器曰彝器，邢昺疏《爾雅》亦謂彝爲法，則尊彝者，禮器之總名，猶戈、矛、劍、戟，其用不同，而總謂之兵；匏、土、革、木，其音不一，而總謂之樂耳。然則器非尊彝而以尊彝爲銘者，又不可不辨也！

夫牛首之鑄，泗水之亡，雖不復見，然歷代所寶，爲時而出者，莫知其極。惟考覈制作，參稽字畫，推原而審訂之，則物象之多，名氏所疑，與夫無款識者，將大判於今日矣。

商父乙鼎

辛巳正月廿二日
見此四品十二月作

庚午王命寢廟辰

辛巳正月廿二日

見此四品十二月作

册友史錫賴貝

用作父乙尊彝冊

右高七寸，耳高一寸二分，闊一寸四分，深三寸，口徑五寸六分，腹徑六寸，容二升六合，重三斤十兩。三足。銘三十字。按：友史者，太史也。曰「友」者，如成王稱太史友之類，所以尊之也。古者太史順時覩土，蓋農官耳。《說文》曰：房星爲辰，田候也。今曰「辰見」，則農當舉趾，故命以「北田四品」，所以授民時也。昔者貨貝而寶龜，曰「錫賴貝」者，《說文》以賴爲嬴，言錫貝之多也。此商人作之，以享父乙於寢廟，而言乃及此者。蓋寢廟，宗廟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用命，賞于祖。」在宗廟之中，作冊以錫有功，是亦「賞于祖」之意。乙之號，其在商也，有天乙，有祖乙，有小乙，有武乙，而惟太丁之子止曰乙，且此言「父乙」，蓋不知其爲何乙也？《博古圖》

此鼎制作最古，而銘言最奇特，篆尤高雅。商器皆簡，此又最文，可稱第一。《墨林快事》

庚鼎



博古

右按《李氏古器錄》：《說文》：「庚，位西方，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。」此庚乃有垂實之象，許慎記古語雖著其義，今商器多象其形，信漢儒著書，自有原本耳。《鍾鼎款識》

辛鼎



辛

有辛鼎，銘亦止一字。按陶隱居《刀劍錄》：夏孔甲在位四十年，以八年九月歲次甲辰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癸鼎



癸

右癸有紐徙而未連之象，萬物之出也，草昧而已。草者至巽而齊，昧者至離而明。癸，正北方而冬也，故一中^三。

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三代傳寶，而夏、商爲近，故書畫未分耳。《鍾鼎款識》

按《史記》，夏、商未有謚，其君皆以甲、乙爲號，此三鼎疑皆夏、商之器。呂大臨《考古圖》

自庚至癸一體，每變以大，而文有加。庚、癸二字，與《說文》小異。許慎云「庚者秋時萬物庚庚有實」，今庚作^𦗨，無

垂實之象，此本字乃有之。今癸作^𦗨，具四中，而此癸字一中三包。癸次丑而居寅之前，有紐而未達之象。《李氏古器錄》

庚鼎：高五寸六分，耳高一寸，闊一寸二分，深三寸五分，口徑五寸三分，腹徑五寸八分，容二升四合，重二斤十有三兩。三足。銘一字。

癸鼎：高七寸八分，耳高一寸，闊一寸八分，深四寸九分，口徑七寸六分，腹徑八寸二分，容八升，重九斤十有一兩。三足。銘一字。

右二器，其一以「庚」名之，許慎曰「庚者秋時萬物庚庚有實」，故其字作垂實之象焉。其一則爲「癸」，而「癸」之字

今從四中，此「癸」則一中三包，蓋癸與丑相次，物至是有紐結而未引^(四)達之象。蓋萬物之出也，草昧而已。草者至巽而齊，昧者至離而明。癸正北方而冬也，故一中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三代傳寶，而夏、商為近，故書畫之法未分。至篆法既立，乃本其意而四中焉。自漢揚雄、許慎博群書，窮訓詁，而智不及知。無此鼎，則造書之精義奧旨，孰得而窺之？銅色燦然若金，紋作龍虎，班固詩曰^(五)：「雒修貢兮川效珍，吐金景兮歛浮雲。寶鼎現兮色紛紜，煥其炳兮被龍文。」今^(六)眼角鼠尾，龍事略具，象物之法，雅而不迫蓋如此。然商有盤庚、祖庚、祿父庚，此鼎之作，不知何庚也？癸則湯之父主癸也。按陶隱居《刀劍錄》云：「夏孔甲采牛首山鐵鑄一劍，銘曰^(七)『甲』」，則一字之銘，通乎夏、商，要非周物也。

《宣和博古圖》

商癸鼎，銘一字。按今篆法癸之字，從四中，而此癸則一中而三包。蓋癸於方為北，於時為冬，與丑相次，萬物至此紐而未達。中者少而包者多，所以為癸焉。此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遺意，而書畫之法猶未分也。歷觀商、周之器，或古色凝綠，或綠花萍綴，或赭暈爛斑，或土漬黯沁，而此鼎獨燦然若精金，豈班固所謂「雒修貢兮川效珍，吐金景兮歛浮雲。寶鼎現兮色紛紜，煥其炳兮被龍文」者耶？《紹興內府古器評》

子鼎一



子

子鼎二



子
戈
形

右二銘同，而後一鼎作立戈形，蓋子爲父作鼎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四寸六分，耳高一寸，闊一寸一分，深二寸八分，口徑三寸八分，腹徑五寸二分，容一升二合，重一斤十有二兩。三足。銘一字，曰「子」。一說商子姓，故凡商之彝器，其以「子」銘之者爲多。一說銘之「子」者，以傳子子孫孫之義。是器字畫簡古，必周以前物。三面爲饕餮狀，足作垂花，而古色凝綠，在商器中稍加文，蓋其盛時物也。《博古圖》前鼎跋
歷考諸器款識，有曰「子」，有曰「孫」，有曰「子子孫孫」者，雖詳略不同，然要之皆欲傳之後世，相承寶用，俾無失墜之意也。《古器評》

瞿父鼎



瞿父

商器以「父」銘者多矣，「瞿」則未詳其爲誰也？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二分，耳高一寸，闊一寸二分，深三寸二分，腹徑五寸二分，口徑五寸，容二升二合，重二斤十有四兩。三足。銘二字，曰「瞿父」。商器以「父」銘者多矣，「瞿」則莫詳其爲誰？然「瞿」作兩目，與商瞿祖丁卣之兩目相似，固未易以名氏考也。是器耳足純素無紋，純緣^(八)之外作雷紋饕餮，歷年滋多，如碧玉色，宜爲商器也。《博古圖》

商器以「父」銘者多矣，而「瞿」者，質諸經傳，訖無所見，固未易以名氏考也。然與商瞿祖丁卣，皆作兩目相并，正與此同，當是一時之制也。《古器評》

召夫鼎



「召夫」者，於經傳無所考，商冊命鼎，亦著此名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九分，耳高一寸二分，闊一寸，深三寸二分，口徑長五寸一分，闊三寸八分，腹徑長五寸，闊三寸八分，容二升三合，重四斤十有二兩。銘八字，內一字不可識_{〔九〕}。召夫於經傳無所考，商冊命鼎，亦著此銘，殆一時所作。然校其款識，無「室」字，而作「亞」形，內著「召夫」，是亦廟器也。《博古圖》

冊命鼎



亞形中召父室癸象形行

冊命

昔周穆王命畢公，而曰「作冊畢」，則冊命者，爲冊書以命之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七寸，耳高一寸五分，闊一寸三分，深三寸二分，口徑長五寸一分，闊三寸八分，腹徑長五寸二分，闊四寸九分，容二升三合，重四斤一兩。四足，銘一十一〔一〇〕字。昔周穆王命畢公，而曰「作冊畢」，則冊命者，爲冊書以命之也。「亞」形內「召夫」二字，而繼之以「室」，則爲廟器也，抑又明矣。《博古圖》

商乙毛鼎

乙
毛

右鼎銘曰「乙毛」，《博古》云是「蓋芼羹之用，於是乙毛目之」。然以予考之，「毛」其姓，「乙」乃其號耳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五分，耳高一寸二分，闊一寸三分，深三寸六分，口徑五寸二分，腹徑五寸五分，容二升二合，重三斤七兩。
三足。銘二字。曰「毛」者，言薦享之物，凡澗、溪、沼、沚之毛，蘋、蘩、蕰、藻之菜，蓋亦〔一〕無所不用。故昔人謂穀不熟
曰「飢」，蔬不熟曰「餽」，則蔬亦飲食間所重。〔二〕是鼎蓋芼羹之用，於是以毛目之。曰「乙」者，商之有天乙、祖乙、小
乙、武乙、太丁之子乙，今銘「乙」，則太丁之子。然腹有蟬紋，脰飾饕餮，間之雷雲，亦以貪者憲也。然則昔人遠取諸物，
良有以〔三〕哉！《博古圖》

商亞虎父丁鼎

亞形中虎 父丁



右鼎銘亞形內著虎象，凡如此者皆爲亞室，亞室者，廟室也。父丁者，商君之號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六寸四分，耳高一寸二分，闊一寸二分，深三寸三分，口徑長五寸五分，闊四寸一分，腹徑長五寸六分，闊四寸
六分，容二升有半，重五斤九兩。四足，銘四字。亞形內著虎象，凡如此者皆爲亞室，而亞室者，廟室也。廟之有室，如
《左氏》所謂「宗祏」，而杜預以爲「宗廟中藏主石室者」是也。「父丁」，商號也。飾之虎，所以取其義，如司尊彝用虎彝，

以爲追享之器，蓋亦見其義之至耳。商以此銘鼎，至周監二代而損益之，以致詳辨，故獨有取於彝云。《博古圖》商以「丁」爲號者六，而此曰「父丁」者，未知其爲何丁也？「亞」者，廟室之象，故凡著此象者皆廟器。曰「虎」，取其義而已矣，如司尊彝用虎，以爲追享之器，則虎之爲義，其或取於此歟？《古器評》

商公非鼎

非



按《史記》有公劉五世孫公非者，考其時，正與祖甲相近，則作此鼎者，當爲公非無疑矣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八分，耳高一寸五分，闊一寸三分，深三寸，口徑五寸，腹徑五寸六分，容二升二合，重二斤十有五兩。三足。銘一字，曰「非」。「非」者，蓋作器人之名氏也。其形制則類立戈父甲鼎，實惟商器。按《史記》有非子，爲周孝王主馬者，其去商遠甚，爲不侔。惟公劉五世孫公非者，考其時，正與祖甲相近，則當爲公非矣。《博古圖》

禾父己鼎

禾父己



銘曰「禾父己」，「禾」則象禾之形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七分，耳高一寸一分，闊一寸三分，深三寸，口徑五寸，腹徑五寸二分，容二升三合，重三斤一兩。三足，銘

三字，一字作「禾」形，二字曰「父己」。後世傳習之謬，而以𡿯彝畫禾稼其上，雖一時俗學之陋，固亦有自來矣。「父己」，商己也。今所收父己彝，而一字持戟形，大抵商器類取諸物，以爲形似，蓋書法未備，而篆籀未分也。是器耳足純素，三面爲饕餮，而間之雷紋，文鏤與父己彝近似之，其一代物也。《博古圖》

是器銘三字，一字作「禾」形，二字作「父己」。歷觀商器，類取諸物，形似以爲銘識，蓋書法未備，而篆籀未分故耳。禾有養人之實，凡取以爲飾者，當以是爲義。「父」則商之雍己也。《古器評》

商持刀父己鼎《鍾鼎款識》作「子父己鼎」



右高五寸一分，耳高一寸二分，闊三寸四分，深三寸三分，口徑五寸，腹徑五寸五分，容二升五合，重二斤六兩。三足。銘三字。按三代之間，惟商爲尊神，凡於祭祀，必致其盡。故於鼎間作子象以持刀，非特鼎也。尊之與卣，悉著此焉。蓋供子職者，不如是不足以見其竭力從事之意。是以先王之事親，於羞嚙則執鸞刀，入舞則執干戚。至於籍田，則秉耒焉。必躬必親，每每如此，又況尊神之世乎！迹其商世，曰「父己」者，雍己也。凡鼎彝用享其父，則必識以其子。繼雍己者，乃其弟太戊，則所謂子果誰耶？豈非繼其後者乃爲之子耶？《博古圖》

商器銘載，多持五兵，非著伐功，則明子職。著伐功，則如樂之《武》舞是也；明子職，則如「羞嚙則執鸞刀」是也。「父己」，則雍己耳。《紹興古器評》

商父癸鼎一《鍾鼎款識》作「兕父癸鼎」



銘作子執弓者，謂其有武功也。旁作象形兕。《鍾鼎款識》

商父癸鼎二

戈穿 鍾鼎款識云立戈形



銘曰「子父癸」，蓋子爲父癸作此鼎，子作立戈之狀。《鍾鼎款識》

商父癸鼎一：高五寸五分，耳高一寸三分，闊一寸五分，深三寸四分，口徑四寸四分，腹徑四寸八分，容一升九合，重二斤三兩。三足。^(一四)銘四字。

商父癸鼎二：高五寸九分，耳高一寸四分，闊一寸五分，深三寸四分，口徑四寸八分，腹徑五寸六分，容二升三合，重五斤十有二兩。^(一五)銘三字。

右二器皆曰「父癸」。第一器曰「孫」，旁作兕形。昔人嘗取兕角以爲觥，曰「兕觥」。郭璞有《山海圖贊》曰：「皮充武備，角助文德。」古人取諸兕者如此。又皆作持弓狀，蓋九射之禮，必寓之以射，而弧矢者，男子之事，鼎之設飾，豈無意乎？第二器作立戈狀，蓋商有謂父癸尊者作立戈，有所謂父癸卣者作執戈。器之畫戈，爲

所取小之義，此類銘戈形，出一時之制也。《博古圖》

商蠶鼎



蠶 博古圖
云象形

按此鼎銘「蠶」象形篆也。《博古錄》云：「蠶雖微物，而善毒人，以君子思患而豫防之，故銘之於鼎也。」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九寸六分，耳高二寸，闊一寸六分，深六寸三分，口徑八寸六分，腹徑八寸七分，容一斗四升一合，重十有四斤二兩。三足。銘一字，作蠶形。考其蠶字，取其形象，至後世小篆亦作𧈧，而注謂象形，則𧈧爲古「蠶」字無疑。蓋姬周而上，銘識簡古，如魚敦、饗饗鼎，皆商器也，悉取物以爲篆，今蠶亦如之。蠶雖微物，而善毒人，亦君子之所思患而豫防之，故其銘之鼎宜焉。又「蠶」疑爲人名，若周恭王之三年鄭獻公蠶立，又如公孫蠶之類，則鼎之識，殆亦商人之名也。

《博古圖》

右蠶鼎銘，藏秘閣。銘一字，象「蠶」形。呂氏《考古圖》云：「即古文『蠶』字」。《金石錄》

祕閣有蠶(一六)鼎，祥符初齊郡王上之，其銘作「蠶」形。余以書傳校之，疑爲公子蠶也。春秋時，如鄭厲、魯公孫與陳祥之族，雖皆以蠶制名，然自昔古器，得者多子尾所爲自送女。器不苟作，皆考合《禮經》，存當時制度，知子尾爲器，其衆且不勝舉也。古之爲書者，盡於象形，《傳》曰「書者，畫也」。故凡有形之物，必寓之象，至無形不可以象類得者，然後寓之意而會焉。意不能會，而形類隨變，則轉注以相授，指事以相辨，諧聲以相合，故知字本象形，且曰孳乳以相生也。其變於此者，形不足盡，然後廣取以備物，各有本也。許氏《說文解字》雖本秦篆，然「蠶」之字猶爲象形，蓋秦人改書文以作，故其原亦本古字，惟點畫少變。服虔曰「蠶長尾謂之蠍」，特其尾之名耳。又曰「蠍毒傷人曰蛆張列切」，則蠍

其毒之及人者也。今既以蛆爲蠅種，則不復以蟻爲蛆矣。以蠶尾爲蠍，則還以蠶爲異文，宜其古字廢也。《廣川書跋》

商秉仲鼎



秉仲

「秉仲」者，書傳無考。然字畫奇古，兩旁二字，亦左右相戾，有折木之意。蓋鼎之爲字，下從折木耳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六寸一分，耳高一寸，闊一寸二分，深三寸六分，口徑五寸三分，腹徑五寸六分，容二升六合，重四斤有半。三足。銘四字。按王安石《字說》：「秉作𦨇，從又從禾。」此上一字作𦨇，以象禾；又以爲又，乃秉字也。「秉仲」者，索諸書傳，訖無可考。以其器之精練渾厚可愛^{〔二七〕}，知爲商物耳。《博古圖》

商夔鼎



夔作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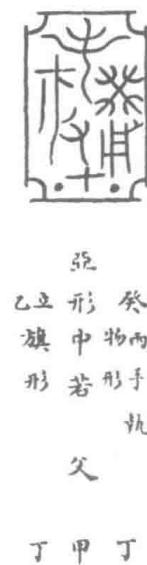
寶彝

「夔」乃作鼎者之名耳。此鼎也而謂之「彝」，蓋「彝」者法度之器，非六彝之彝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三分，耳高一寸，闊一寸二分，深三寸三分，口徑四寸九分，腹徑五寸三分，容二升有半，重三斤九兩。三

足。銘五字，上一字未詳，四字曰「作尊寶彝」。此制度乃鼎，而謂之「彝」，蓋商器類以「彝」銘之，蓋「彝」以言其法，非六彝之謂彝。是器耳爲綺狀，腹足無紋，渾厚純質，斷商器也。《博古圖》

商若癸鼎



右鼎銘於「亞」形中，作「若」字，銘其作器之人也。《鍾鼎款識》

右高五寸八分，耳高一寸一分，闊一寸三分，深三寸二分，口徑四寸九分，腹徑五寸二分，容二升二合，重三斤二兩。三足，銘八字。於「亞」形中，上作「若」字，銘其作器之人也；旁作旗旆之勢於左，旌其位也；又作兩手互執物狀於右，以著薦獻之象，而且昭其獲助也；四隅作「癸」、「丁」、「甲」、「乙」，雜然陳布，紀^(一)其日也；中作「父」字，明子職也。蓋九旗名物皆從「於」，太常則至尊有之，至於諸侯則建旆，軍吏則建旗，孤卿則建旛，中大夫則建旂，下大夫則建旃，道車則建旆，旂車則建旛，而士預焉。故旗旆所以旌其位者如此。古之制字，於「與」作「与」，以兩手交相舉，明非一力也。《經》曰：「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祭。」夫聖人之德，何以加於孝乎？《詩》亦云：「駿奔走在廟，不顯不承，無射于人斯。」則得多助者，所以爲孝也。故兩手互執物，所以著薦獻之象，而昭其獲助者如此。天有十日，地有十二辰，各以其類而爲配合。在商言其略，故凡彝器，止言其日。若商敦言「己」、「丁」，與此鼎言「癸」、「丁」、「甲」、「乙」者，止以十日也。在周言其詳，故凡彝器，復兼言其辰。若周尊言「丁丑」，周彝言「己酉」者，又兼其辰也。昔者內事用柔日，所以順其陰之入；外事用剛日，所以順其陽之出。婚姻、內祭皆內事，故用柔日；師田、外祭皆外事，故用剛日。然則是祭